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孙公司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述股权包含《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其他股东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34 号。《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5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3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7日